

# 通港交 303 轮转让邀请报价函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现有的“通港交 303”（港口辅助工作船）拟进行转让, 欢迎有购买意向的单位接到本函后与本函第 9 条所述相关人员联系。

## 1、标的物概况

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性质	制造厂家	出厂年月	设备所在单位	备注
1	通港交 303	港口辅助船	江西南昌造船厂	1981. 7. 1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整体转让

## 船舶详细参数

设备名称	主尺度 (米)			主机型号/功率/台数	舵机型号/台数	发电机原动机型号/功率/台数	发电机型号/功率/台数
	总长	型宽	型深				
通港交 303	28. 75	5. 6	2. 2	6135ACa/110kw/2 台	电动液压舵 /1 台	2105AC-2 /17. 64kw/1 台	T2S-TH/12kw/ 1 台

备注：“通港交 303” 轮船检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止，下次检验日期：中间检验 2021 年 6 月 30 日。船底外部检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报价截止时间:在收到邀请函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00 前递

交密封报价文件, 过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3、组织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4、报价文件送交地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技术装备部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任港镇扬中街西首(技术装备部朱启尧收)

5、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如认为有必要察看标的物现状, 可直接与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技术装备部联系。

联系电话:0513-85167521;

在提交报价文件时,甲方视各报价人已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

(2) 报价文件组成及要求:

- ① 报价书(详见附件格式 1)
- ② 报价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2, 参加报价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供);
- ④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企业印章)
- ⑤ 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3)。

注:报价人授权代表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按照上述要求的文件格式进行编制、装订、装袋密封,并在封套标注:

- 1)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通港交 303 轮转让项目报价文件”
- 2) 报价单位;

3) “本报价文件在 2021 年 xx 月 x 日 x 时前不得开封”字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不按照附件格式要求的报价有可能作废

(3) 报价人在本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向甲方提交密封报价文件和报价保证金贰万元。经评审确定的标的物最终竞得者,其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无息退还,竞得者履约保证金在签订船舶转让合同、交清全额合同款、标的物离港后无息退还。

注:报价保证金汇至下列账户内,以便财务核查及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不接受现钞和支票),过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户名: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通工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 8212 0910 0489 990

#### 6、报价评审:

(1)本次标的物转让采取一次性书面密封报价的形式进行,甲方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择日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如最高报价出现两家以上(含两家)报价相同的情况,最高报价人还需提交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不得低于其第一次书面密封报价,依此类推),确定标的物最终竞得者。

(2)如最高报价未达到甲方预期,甲方将根据报价情况,保留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报价或取消本次转让报价活动的权利。

#### 7、报价注意事项:

(1)报价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标的物离开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基地码头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注:标的物转让状态为现船现状,标的物整体价格不包含柴油,船上现有柴油将在船舶交接时按目前市场价按实结算(数量按船舶舱容表实测)。凡涉及交船、移动、产权过户等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标的物竞得者承担,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标的物竞得者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与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签署船舶转让合同(详见附件格式4:“船舶转让合同样本”),并在转让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合同款,合同款到帐并接到甲方关于标的物具备离港条件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物

的交接和离港工作。

(3) 如标的物竞得者出现下列违规行为, 履约保证金将作为约定损失赔偿金予以没收, 同时甲方保留取消其标的物竞得者资格的权利。

a、 交纳履约保证金后要求撤回其报价的;

b、 标的物最终竞得者未在本函约定的期限内与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签署船舶转让合同或未能在船舶转让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合同款。

(4) 如标的物竞得者支付了全部款项并在接到甲方关于标的物具备离港条件的通知后, 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物的交接和离港工作, 从第六个工作日起, 标的物竞得者应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给付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约定损失赔偿金, 相关款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报价人在报价活动中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报价活动中勘察现场和标的物竞得后在标的物所在单位的安全责任由各报价人自行承担。

(6) 标的物交接地点: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任港基地码头, 标的物交接离港后,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不负责标的物的保用和维修服务。

8、 本邀请函引起的或与本邀请函有关的一切纠纷, 均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9、如需咨询,可来函(传真)或电话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林高(机务)朱启尧(机务)

电话:0513-85167702 85167521

传真:0513-83527702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任港镇扬中街西首

邮编:226001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